**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会商工作纪要》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有关茶企业（农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部党组关于“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挖掘资源优势，壮大特色产业，提高农垦茶产业综合竞争力，2021年3月26日，在部农垦局指导下，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邀请5家农垦集团化茶企、2家涉茶科研单位代表在京开展了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会商活动。活动就联盟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农垦茶产业团体标准制定推进情况、“十四五”期间联盟重点工作及其他企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

现将《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会商工作纪要》印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纪要内容支持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工作，继续协调推荐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并积极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另，请已申请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的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十四五”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附件2、3）提供反馈意见，并于4月30日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nkzxjmc@163.com）。此次征求意见将作为推动联盟成立、制定制度规范、开展具体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思考，提出有利于联盟发展、企业增效、产业提质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杨雅娜

**联系电话：**010-5919957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南门）

**附件：**1.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会商工作纪要

2.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

3.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十四五”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4.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申请表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工作组）

**抄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工作组）2021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1：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会商工作纪要

3月26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筹备会商活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二级巡视员王林昌出席指导，海南、广东、广西、福建、贵州五垦区集团化茶企及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活动就联盟筹备工作、章程、团体标准、主要任务等问题进行研讨，各单位代表充分交流，达成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各方认为，成立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是进一步凝聚农垦力量、提升农垦品质、推介农垦品牌、推广农垦标准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2月19日《关于商请推荐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的函》《关于商请担任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共同发起单位的函》印发以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共收到15个垦区54家企事业单位的成员申请表，9家单位的共同发起单位确认函，垦区相关企业参与积极性高，各项筹备工作推进有序，具备较好的成立基础。

活动强调，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工作。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将继续做好指导工作，并在品牌打造、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的指导下，切实担负起牵头组织、协调推进职责，为垦区茶企、茶（农）场及有关单位搭建好交流合作平台；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等涉茶科研单位将继续做好产品质量监测、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为联盟茶企、茶（农）场提供好专业技术支撑；各单位应充分认识联盟组织形式上的多元开放性和灵活自主性，积极参与联盟的各项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为主的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协作发展平台。

活动就三方面内容形成具体意见：

一是组织架构。为充分体现联盟成员平等自愿的参加联盟活动、参与联盟工作，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组织架构将由五级简化为三级，分别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成员单位。设轮值主席单位一名，由理事长从副理事长单位中指定，任期一年；增设专家委员会，其日常工作由联盟秘书处协调管理。

二是重点工作。联盟将依托农垦资源条件、组织管理、技术创新等优势，重点推动农垦茶产业品牌建设、标准化建设以及其他关系联盟建设发展的工作。其中，品牌建设方面，深入挖掘农垦茶文化，通过讲好农垦茶文化故事、设计品牌视觉形象系统、推动资源优化整合、创新贸易营销手段等多种方式，着力打造能够反映农垦茶产业特色和区域特点、兼顾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国内外市场有影响力的农垦茶品牌。标准化建设方面，调研农垦茶产业发展现状，分析技术短板、发掘发展潜力，依托垦区生态资源环境优势和产业技术标准基础，制修订以中国农垦生态茶团体标准为代表的，符合国家标准、突出农垦亮点的农垦茶产业系列团体标准，建设一批农垦茶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茶产业的中国农垦标准。

**三是联盟的成立。**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立大会拟定于2021年5月21日-25日期间在杭州举行，大会将作为第四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同期活动和中国农垦展团重大活动。目前，中国农垦展团已预留200㎡展位，供农垦茶企、茶（农）场参展使用，组展通知将于近期正式印发各有关单位。

附件2：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本联盟全称为“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译名： Tea Industry Federation of China State Farm（简称TIFCSF）。

**第二条** 联盟性质：联盟由全国各垦区内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茶叶企业、茶（农）场及涉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相关单位自愿组成，是共谋发展、互助共赢的产业协作平台。

**第三条** 联盟目标：以推进农垦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主线，以品牌和基地建设为重点，联合茶产业上中下游企业、科研单位和社会团体，形成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共同推进中国农垦生态茶体系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农垦茶产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条** 联盟原则：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自愿参与、团结平等，求同存异、协作互利。

**第五条** 联盟接受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联盟的主要任务

**第六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推进茶产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策略协同、行业自律等，主要包括：

（一）建立交流会商机制。组织产业会商，研判市场形势，发布产业信息，了解和反映合理诉求，促进成员间信息交流、技术合作、人才交流、资金融通，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二）搭建产业合作渠道。加强产业链内部合作和产业间外部协同，探索搭建茶叶生产企业间以及茶叶生产企业与销售平台、金融机构、科研单位间的合作渠道，促进营销贸易，拓展发展空间，实现产加销一体、产学研联动、利益链重塑。

（三）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推动农垦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制修订符合农垦茶产业特色的中国农垦生态茶等系列团体标准，推广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生态生产技术，打造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茶产业基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推介农垦茶品牌。培育和推广农垦茶品牌，挖掘品牌文化，塑造品牌形象，逐步形成以联盟为引领、生态茶品牌为特色、各成员单位茶品牌为支撑的农垦茶品牌发展体系，引导联盟成员积极参加国内外茶叶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宣传农垦茶叶品质，扩大农垦茶产业品牌影响力。

（五）其他工作。维护联盟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垦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承担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事务；组织开展行业公益事业以及符合联盟宗旨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联盟组织结构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构成。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研究通过，成立专家委员会及专题工作组等。

**第八条** 成员代表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代表大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二）审定联盟发展规划、工作报告等；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四）审议并决策重大变更、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成员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理事会是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制定和审议联盟工作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四）领导联盟开展各项活动；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每年召开1次，由联盟理事长或者其委托人负责召集，秘书处提前发出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或者其书面授权人出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也可由联盟秘书处提议，并经理事长同意后增加召开次数，会议须有2/3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期4年，可连任。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通过，可由理事长指定一名副理事长任轮值主席，任期1年，承担当年常务理事会的组织召开及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一）向成员代表大会负责，主持联盟全面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三）指导和督促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执行；

（四）签发联盟文件；

（五）联盟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秘书处为联盟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联盟日常工作。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和联络员若干名。

**第十六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联盟专家委员会、专题工作组等开展工作；

（三）提出副秘书长人选，交由理事会决定；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提出议事提案；

（五）负责联盟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盟的产生

**第十七条** 本联盟的成员种类：单位成员。

**第十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二）遵守联盟章程、制度，执行联盟决议；

（三）有良好的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入盟申请表，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联盟秘书处；

（二）各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茶（农）场的申请表进行备案；

（三）秘书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递交给联盟理事会审议，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

 （四）审议通过后，由联盟秘书处向联盟全体成员通告并颁发成员证书。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享有的权利：

（一）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享用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

（三）参加本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对联盟工作予以审议和监督；

（五）自愿退出联盟。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及各项管理规定，执行联盟决议；

（二）承担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承担联盟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积极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保守联盟及各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成员自愿退出联盟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交回联盟成员证书，继续保守联盟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通报联盟全体成员。

**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违反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

（三）因违法或违规给联盟造成严重影响或给其他成员造成重大损失。

成员被除名后应交回联盟成员证书，继续保守联盟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通知联盟全体成员。

第五章 联盟的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完成目标或自行解散或其它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联盟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终止议案需经理事长审查同意并经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附件3：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十四五”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1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茶产业作为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之一，在促进消费、带动增收、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农垦必须始终聚焦“两个开好局起好步”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领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主线，提升服务水平、提振发展信心，全面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此，确定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十四五”工作要点如下：

一、推进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打造茶产业“中国农垦样板”

围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茶园管理、茶叶加工、仓储物流、包装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制修订以生态茶标准为代表的农垦茶产业系列团体标准；聚焦清洁化、机械化、标准化、智能化种植和加工方式，推广接本增效、优质安全、生态友好生产技术，形成农垦茶产业高效生产模式；联合涉茶科研单位和农垦茶企、茶（农）场科研力量，开展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机耕机采等生产技术指导与实用技术研究，推进自主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协同提升；依托农垦全面质量管理平台，强化茶叶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提升产品质量追溯水平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建设高标准、现代化的农垦茶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开展“公共+特色”品牌体系建设，培育茶产业“中国农垦矩阵”

挖掘文化内涵、讲好品牌故事，通过有计划组织征文、摄影、视频制作等活动，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形成对农垦茶产业品牌形象的共识；围绕各垦区区域特色，构建和完善以联盟统一品牌为引领、各成员单位自有茶品牌为支撑的中国农垦茶产业品牌体系，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品牌矩阵；依托中国农垦品牌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建设，探索编制和发布中国农垦茶产业竞争力指数，引导市场预期；组织成员单位参与茶博会、农交会等大型知名展会，策划专场推介活动，提升营销能力，拓宽贸易渠道，扩大中国农垦茶产业品牌市场影响力。

三、深化交流合作机制建设，构建茶产业“中国农垦平台”

建立交流会商机制，定期整理发布产业信息、组织开展会商活动、了解反映成员诉求，拓展信息渠道、降低搜寻成本，充分发挥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通过与涉茶科研单位、品牌建设和营销策划团队合作，开展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具有市场前瞻性的培训，形成以能力提升为目标、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发展模式；畅通联合联营渠道，广泛搭建成员单位间、成员单位与金融机构、成员单位与头部互联网平台间的合作平台，创新市场营销模式、调动成员积极性，提升中国农垦茶产业市场竞争力。

四、强化支撑服务和组织保障建设，组建茶产业“中国农垦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开展工作，始终坚持以党中央、部党组重要精神指示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联盟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根据联盟发展阶段和成员单位发展需要组织和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等人员的服务能力，并通过动态管理和扩大成员队伍，提高联盟组织和服务水平。

附件4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单 位 类 别 | □企 业 □事 业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固 定 电 话 |  | 邮 箱 |  |
| 手机及微信号 |  |
| 通 讯 地 址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可包括本单位简介、经营情况、相关资质及奖励等） |
| 申请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盟筹备工作组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